

开展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总结报告集合10篇

作者：小六 来源：网友投稿

本文原地址：<https://xiaorob.com/fanwen/zongjie/226986.html>

ECMS帝国之家，为帝国cms加油！

百度百科是一部内容开放、自由的网络百科全书，旨在创建一个涵盖所有领域知识，服务所有互联网用户的中文知识性百科全书。在这里你可以参与词条编辑，分享贡献你的知识。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开展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总结报告集合10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开展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总结报告篇1

20XX年，我区社区矫正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正确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两高两部出台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及《x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创新社会管理，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各项工作，努力做到教育矫正精益求精，监督管理万无一失，探索实践具有洛江特色的社区矫正工作模式，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成效。

> 一、20XX年社区矫正工作总结

截至目前，全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555人，解除社区矫正339人。目前在册社区矫正人员216人（男性203人、女性13人，其中被宣告缓刑的207人、被裁定假释的6人、被暂予监外执行的3人），社区矫正过程中没有出现脱管、漏管现象，重新犯罪率低于1%，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1、创新规范化管理，全面夯实社区矫正工作基础。严格按照要求，规范监管措施，着力创新社会治理，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人员重新违法犯罪。

一是配齐配强专职社工。按在册社区矫正人员15：1的比例配备专职社会工作者。今年5月，公开招聘8名司法协理员充实到基层司法行政队伍，目前，已聘用司法协理员18人，其中，社区矫正协理员7人。注重司法协理员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突出培训的分类性和专业性需求，并于今年8月，组织全区司法协理员进行社区矫正业务知识竞赛。对新聘用的司法协理员进行考评，择优续聘，对优秀协理员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激发其工作积极性。

二是规范社区矫正管理措施。加强工作衔接。在收到有关监狱、劳教所以及法院的判决裁定或决定及执行通知后，对新接收的社区矫正人员分别建立了工作档案，并指定相关司法所负责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帮扶教育工作。强化日常监管。根据矫正人员所犯罪刑和现实表现，将其分为严管、普管、宽管三个级别，实行分类管理，突出对严管对象的管控工作。规范矫正执行。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和时限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进行社会调查评估，对不服从管理和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的矫正人员，坚决予以严肃处理，今年以来，已依法对违反监管规定的21名社区矫正人员给予警告处罚。

2、创新项目化管理，着力优化社区矫正服务水平。围绕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化特点，探索富有区域特色的项目化管理模式，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帮扶，提升日常服务水平。一是创新教育服务项目。在社区矫正人员中组建阳光志愿者服务队，积极组织矫正人员开展一系列公益活动，例如：组织“阳光志愿服务队”到河市中学路口协助民警指挥交通，确保学生安全出行；组织矫正人员参加植树造林，美化环境；联合团区委等部门在北斗星自闭症儿童培训中心举办“蓝色行动-关爱自闭症儿童公益活动”，区社区矫正人员共捐赠爱心款近1、5万元，为培训中心购买电视机、打印机、投影仪等设备，改善了培训中心的教学设备。二是创新心理矫正项目。与x蓝天心理咨询中心合作，组建区级曙光管理教育服务中心心理咨询室。通过聘请心理咨询师协助开展社区矫正人员心理咨询工作，指导社区矫正人员做好心理测评试卷，开展团体心理行为训练，开设心理健康讲座，及时掌握社区矫正人员的心理特征和犯罪倾向。三是创新分类帮教项目。通过深化管理体制，开展分类教育，确保社区矫正工作落到实处。如：今年上半年在中途之家开展了两期社区矫正人员集中教育学习活动，分别针对交通肇事罪与危险驾罪、开设赌场罪的社区矫正人员法律法规的教育学习，起到良好的教育效果。四是创新宣传项目。在全市率先开通并运行“法治洛江”微信普法公众平台，引导社区矫正人员主动加入微信群，每天通过微信平台学习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提高他们的法律素养。五是创新安置帮扶项目。紧抓就业救助政策，切实落实社区矫正人员就业援助、职业培训、自主创业、最低生活保障等各项政策，如：积极发挥安置帮教基地作用，主动为失业人员提供就业信息；为社区矫正人员协调银行综合授信8000万元扶持创业，勉励他们积极改造，早日回归并融入社会。

3、创新机制化管理，稳步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成效。近年来，我区不断建立完善多项机制，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深入开展，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建立工作网络机制。全面推行社区矫正人员计分考核分类管理制度，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建立限制出境报备制度，强化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有效监管；建立检查通报制度，每日对矫正人员进行定位监控，及时掌握矫正人员的动态信息，依法对违规人员给予处理。二是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日常管理，制定针对性工作预案，并下发《洛江区社区矫正应急处置预案》，建立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健全了紧急重大信息报送制度。

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1、社区矫正尚无专门立法，所依据的主要是政府行政法规，强制力不够。2、部门配合衔接问题仍得不到彻底解决。3、社区矫正专职社工队伍不稳定。4、社区矫正适用前社会调查评估意见得不到充分采纳。

> 二、20XX年社区矫正工作计划

20XX年，要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支持下，按照“规范运作、创新发展”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围绕“提高矫正质量，规范工作机制，创新管理模式”的工作思路，加强对矫正对象的日常管理，强化矫正措施，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健康发展，为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做出应有的贡献。一要狠抓队伍建设。

一是继续开展培训交流学习活动。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计划每半年培训1至2次，必要时可以采取走出去的办法，学习其他城市和地区的先进经验，开阔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思路，不断提高业务水平，管理能力，培训时互相交流经验和讨论社区矫正工作过程所遇到的难点问题，不断完善社区矫正工作的做法，以确保社区矫正各项措施得以更好的执行。二是加强考核管理力度。将社区矫正工作纳入司法所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矫正专职社工的调资、奖惩、续聘的重要依据，做到以制度促进工作规范、以制度推动工作发展。实行目标管理，实行年部署、周督查、月分析、季盘点及半年总结、全年考核奖惩的方式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全面开展。通过人订制度，制度管人，勤于管理、严格考核，公正奖惩，及时调整不称职的矫正人员，不断加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规范和推动社区矫正工作。三是开展社区矫正业务知识竞赛。采取举办各项业务比赛的形式，以练促学。结合岗位职责需要，针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积极开展专项业务竞赛，

主要包括：执法文书书写比赛、制定矫正方案比赛、装订矫正工作台帐比赛、矫正业务综合知识比赛等多种形式促进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二要规范日常管理。

要规范社区矫正内业资料。制定社区矫正内业资料规范版本并不断完善，在全区内统一使用，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指导工作。要继续落实矫正人员的动态跟踪管理，防止人机分离、脱漏管、重新犯罪等失控现象发生。要紧紧把握重大活动和重大节假日期间社会的安定稳定，全力以赴抓好社区矫正人员的管控工作。在重要时间节点，对社区矫正人员请假外出要从严审批。要继续开展集中排查走访专项活动，组织人员深入村（社区）开展全方位排查，全面摸清辖区内社区矫正人员的底数和基本情况。要加大手机定位管理工作，提高日常定位的频率，对活动轨迹出现异常情况的要登门走访，查清原因，逐一解决。对重点人员要加强有效管控、教育和帮扶措施，做到专人负责，心中有数，确保不出事。要继续创新社区服务形式，组织阳光志愿服务队开展公益劳动、“送温暖、献爱心”、协助指挥交通、植树造林、普法宣传等多种形式活动。

三要继续创新管理模式。

一是要继续进行分类施教，根据矫正对象的犯罪类型，分别开设社区矫正管理制度、交通安全法规、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经济法、法律援助条例、心理辅导等课程，督促社区矫正对象遵守法律法规。二是继续加强心理矫正项目。指导新入矫的社区矫正人员做心理测评试卷，以便心理咨询师根据数据对每一名社区矫正人员心理是否存在问题和缺陷进行分析，全面了解和掌握测试对象的心理情况，并制作个人信息登记表，为社区矫正人员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定期开展社区矫正人员团体心理行为训练，引导帮助他们调节情绪、扭转认知、完善人格、提高社会适应能力。三是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为社区服刑人员提供职业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信息，为符合条件的社区服刑人员提供最低生活保障，为社区服刑人员遇到的其他问题提供指导和帮助。加强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的沟通配合，继续在全区范围内对矫正人员发布企业招聘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努力解决矫正人员的就业问题。

四要完善工作制度。

要继续设立公检法司社区矫正工作室，落实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执行联络员、联合工作检查、适用前社会调查等工作制度，加强各部门衔接，研究探讨并协调解决社区矫正人员适用适用前社会调查、衔接和日常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一是要全面做好适用前社会调查，及时将评估意见反馈给委托调查部门；二是要坚持不懈地开展无缝衔接工作，并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情况，各基层司法所每月须将当月入矫和解矫情况向当地派出所通报；三是要充分发挥社区矫正人员亲属、村干部、志愿者的协助监督管理作用，形成有效管理机制；四是要因地制宜、因人施教，确实为矫正对象制定合适的、行之有效的矫正方案。要规范和发挥区社区矫正奖惩委员会作用，奖优罚劣，加强上下信息沟通和联动，对个别不服从管教、有重新犯罪倾向的社区矫正对象给予警示教育、强制措施乃至收监；五是要落实社区矫正工作情况分析会制度，按照省厅要求召开会议，总结经验做法，剖析存在问题，认真整改并及时反馈。

开展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总结报告篇2

市区公安分局为了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增强执法透明度，提高执法公信力，促进该局执法规范化建设，该局认真总结了执法公开工作。

一、执法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执法公开，是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公安机关执法接受外部监督的有效形式之一。推进执法公开，是党的十七大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是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加强公安行政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我局对进一步推进执法公开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通过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座谈会、加强舆论宣传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教育，促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执法公开、监督执法公开、是执法、公安权力真正做到在阳光下运行。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在统一思想认识的基础上，加强执法公开的指导、督促、检查，并制定了执法公开的方式方法及执法公开的制度。确保了执法公开工作不走过场，落到实处。

(三)保障经费，广辟载体

开展执法公开，要用必要的投入开辟更多的载体。我局财政压力大，经费紧张，但为尽量满足执法公开载体建设的需要，我们坚持开源节流，一方面多方筹措经费，一方面提高经费使用效率，争取用最少的钱办最好的事。在载体建设上，我们按照“规范、实用、明了、方便”的原则，力争公开形式多样化。一是建立了质量较高的执法政务公开栏。我局在机关办公楼的左右两边制作安装了17块塑料彩印公开栏，公开了我局“五五”普法规划;法律援助审批事项等内容。

开展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总结报告篇3

>一、上级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主要精神和内容

(一)为进一步提高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水平，2008年11月公安部制定了《关于大力加强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以积极适应时代发展的新要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待为出发点，以全面提高公安机关的执法能力和执法公信力为目标，以大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为突破口，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通过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规范执法主体、完善执法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等措施，全面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上实现执法思想端正、执法主体合格、执法制度健全、执法行为规范、执法监督有效，确保严格、公正、文明、理性执法。各级公安机关要按照上述要求，把执法规范化建设作为一项全局性、基础性、长远性的重大战略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贯彻落实，努力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各部门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常抓不懈的工作局面。

在《指导意见》中具体提出了六项建设内容一是大力加强执法思想建设

1正确的执法思想是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重要保证，是做好执法工作的前提和基础。要通过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等活动，不断解决“为谁掌权、为谁执法、为谁服务”的思想认识问题，努力克服特权思想和地方、部门保护主义思想，坚决杜绝漠视群众疾苦、伤害群众感情、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使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和广大民警始终把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作为公安执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通过坚决查处以权谋私、徇私枉法、不作为、乱作为等执法不严、执法不公的违法违纪行为，切实落实执法责任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坚决惩处害群之马，使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和广大民警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公安执法工作的首要价值追求。要通过加强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法管理，使各级领导和广大民警把尊重法律、敬畏法律、捍卫法律、忠于职守作为公安民警职业道德的底线，成为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有除暴安良之志，有恪尽职守之德，有规范执法之能，以维护公平正义为己任的模范执法者。

>二是大力加强执法主体建设

执法主体合格是执法规范化、职业化、专业化的前提和保证，也是执法队伍建设的基础。要切实加强对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和广大民警的教育培训，进一步加大执法培训力度，全面落实“三个必训”制度、领导干部法律学习培训等制度，全面实施集中教育训练与岗位自学自练有机结合的经常性练兵机制，不断提高领导

2干部和广大民警的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要积极按照中央政法委关于全面推行执法资格考试考核的要求，认真总结“三考”和部分地方开展执法资格考试工作的经验，借鉴国家司法考试的成功做法，抓紧研究建立全国统一的公安民警执法资格考试制度及相应的奖惩机制，逐步提高执法岗位门槛，做到凡从事执法工作的民警必须取得相应执法岗位的执法资格，确保执法主体合格。要建立专门人才库，充分发挥专门人才在执法办案中的指导作用。要建立优胜劣汰机制，对不适合从事公安执法工作的，坚决调离执法岗位。要加强对辅助人员的管理，尽快出台辅助人员管理相关规定，严禁其单独从事执法工作。要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使公安机关直接从事执法工作的所有执法民警都具备所在执法岗位必需的政治素质、法律素质、业务素质、道德素质和体能素质。

>三是大力加强执法制度建设

只有把公安执法工作全部纳入程序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才能确保严格、公正、文明、理性执法，使广大民警养成规范执法的习惯。各级公安机关和各部门、各警种要认真查找本地区、本部门、本警种执法规范化建设中的薄弱环节和空白点，特别是要针对当前执法活动中最容易发生问题的环节，如交警纠正交通违法、治安巡逻盘查、武器警械使用、群体性事件处置等，抓紧制定明确的操作程序和执法标准，完善防止随意执法的各种管理制度，明确

各执法岗位的职责要求，为执法工作提供法律上、制度上、规范上的保障和支持。各级公安机关和各部门、各警种要

3针对各自存在的问题，确定执法制度建设工作重点，区分轻重缓急，逐步加以解决。要通过坚持不懈的制度建设，使执法依据充分有效，各个执法领域、执法岗位、执法环节的程序性、实体性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每一个执法行为和执法动作都纳入制度、规范的有效约束之中，执法职责界定明确，切实从源头上遏制执法的随意性。

>四是大力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化建设

公安民警的执法行为是否规范，直接影响公安机关的执法质量、执法形象和执法效果。要针对当前执法行为方式上存在的突出问题，抓紧制定公安机关执法大纲，围绕各警种执法的基本环节和流程，研究制定具有要点性、原则性、指导性的执法基本要求和标准，便于民警了解和掌握，指导民警正确执法、规范执法和高效执法，努力提高执法的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要按照中央政法委关于执法责任体系建设的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梳理、细化法律赋予本级公安机关的执法职责，并分解落实到每个执法单位和每个执法岗位。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执法，谁负责”、“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和执法民警个人等不同层级的执法责任，进一步明确执法办案的呈报、审核、审批、执行等各个岗位、环节的责任，切实解决职权不清、责任不明、出现过错难以查究的问题。要狠抓法律制度的贯彻执行，在新的法律、法规和执法制度实施

4一段时间后，组织对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加强经常性的执法监督，坚决纠正、有效预防不严格执行法律、不按照制度规范操作、随意执法甚至滥用执法权等问题。要以开展创建“执法规范化建设合格单位”活动为载体，把执法规范化建设合格单位作为执法示范单位的必备条件，迅速掀起执法规范化建设的热潮。要继续深入开展执法示范单位培养、创建工作，下大力气培养、创建不同层次的执法示范单位，使基层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身边有看得见、学得到的榜样。要认真总结、及时推广执法示范单位的先进经验，并将这些先进经验和成熟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不断推动公安机关整体执法质量和执法水平的提升。

>五是大力加强执法监督体系建设

及时、有效的执法监督，是保证公安机关和民警规范执法的重要途径。针对当前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进一步深化执法质量考评工作，把执法质量的高低纳入对执法单位及其领导和民警个人工作绩效的考评，不断完善执法质量考评标准、范围，实行平时考评、阶段考评与年度考评相结合，全面建立领导和民警执法档案，实现执法质量考评工作的动态化、经常化，并将考评结果作为主要指标，与领导和民警的政治荣誉、经济利益、职务升降紧密挂钩。要完善案件法律审核把关制度，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协调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警种执法工作实际，明确法律审核把关的主体、确定把关的案件范围和执法环节，建立完善把关机制。要建立不同意见备案制度，将法律审核、

5案件审议中的不同意见记录在案，作为执法检查和责任追究的依据。要完善个案监督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抓紧建立个案执法监督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启动机制，健全个案监督程序。要充分发挥警务督察部门的现场监督作用和法制部门的内部执法监督作用，确保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控告、新闻媒体曝光、上级机关交办、司法机关确认以及其他机关移交的，依法应当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的个案，要及时进行立案调查、作出认定，并依法处理，坚决纠正执法过错，坚决追究审批人、审核人和承办人的责任，促使领导和民警自觉依法办事。要完善警务公开制度，依法公开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进度、执法结果和执法文书，提高执法工作的透明度，依法保障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自觉接受外部监督。要通过多种方式，为公众查阅公安机关公开的执法信息提供便利条件。要积极推行执法告知、治安案件公开调解、劳教案件公开聆询、火灾和道路交通事故公开认定、疑难信访案件公开听证等公开制度，充分听取当事人的申辩，保证执法公平、公正。要通过不断健全完善执法监督机制，使监督制约措施科学、有效，错误的执法行为得到依法、及时纠正，执法过错责任得到严格追究，执法奖惩措施得到全面落实。

>六是大力加强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

执法工作信息化是实现执法规范化的重要途径和手段。各地公安机关要按照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强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的总

6体要求，将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列入规划，加大人力和财力投入。要充分借助公安部开发的“执法与监督信息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这一有效手段，积极推行执法办案的网上流程管理、网上审批、网上监督和网上考评，把信

息化手段渗透到执法办案的各个环节，做到以信息化规范执法程序、落实执法制度、强化执法监督、提高执法质量。要在公安网上建立执法网页，设置法规查询、执法问答、执法情况反馈等功能，搭建网上执法工作平台，加强网上执法指导和服务，提高执法效率，节约执法成本。

（二）根据公安部《关于大力加强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2023年3月公安部制定了《全国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总体安排》。为确保全国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取得成效，公安部成立“公安部执法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国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指导协调、情况掌握、综合分析等工作。公安部有关业务局负责本警种的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

《安排》中提出了16项工作重点，一是深入开展典型引路和警示教育；二是加大执法培训力度；三是举办执法规范化建设讲座；四是完善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制度；五是制定、完善执法制度；六是制定、修改立案和裁量标准；七是制定公安机关执法大纲；八是科学管理执法活动，深化执法质量考评工作；九是整改执法突出问题；十是深入开展执法示范单位培养、创建工作；十一是完善案件法律审核把关制度；十二是完善个案监督和执法过

7错责任追究制度；十三是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和国家赔偿工作；十四是完善警务公开制度；十五是逐步实现网上执法与监督；十六是积极开展网上执法服务。

（三）根据公安部《关于大力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全国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总体安排》，结合我区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实际，2023年8月公安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

《方案》中提出了具体工作目标：通过三年不懈的努力，全区公安机关在更大范围内、更高水平上实现执法主体合格、执法思想端正、执法制度健全、执法行为规范、执法监督有效、执法水平提高、执法公信力增强，各级公安机关严格、公正、文明、理性、平和、规范执法，人民群众满意。

《方案》中提出了6项工作任务，一是端正执法思想；二是规范执法主体；三是完善执法制度；四是规范执法行为；五是强化执法监督；六是加快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

（四）根据全国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南通现场会和2023年全区公安局长会议精神，自治区公安厅决定在全区公安机关开展为期半年的执法规范化“五项”活动。

“五项”活动的内容，一是整治执法突出问题，重点整治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执法不公正、不廉洁问题，服务态度冷漠问题。二是规范执法制度，是指对地方出台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包括规范性文件）及本地区公安机关出台的各类执法规范

8性文件（执法制度）进行全面清理。三是加强执法培训，重点是抓好对公安部新出台的《公安机关执法细则》的培训；全面开展全区公安机关执法资格认证网上学习培训和考试工作；对全区法制监督员进行年度培训。四是保障执法安全，指一线执法民警配备单警装备及执法仪、警务通等执法监控设备。询问、讯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审讯室等办案场所安装安全防范装置和报警、监控设备，有效保障执法安全。五是创建执法示范典型，是根据公安部及自治区公安厅创建执法示范单位的指导意见、办法，培养、创建国家、自治区、盟市、旗县的执法规范化示范单位和示范标兵。（全区创建示范单位1个盟市级、10个旗县级、20个所队级、50个执法标兵）

“五项”活动的步骤方法是从2023年4月至10月，利用半年左右时间，在全区公安机关集中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五项”活动。整个活动大致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各级公安机关以及各警种部门要结合实际，利用一个月时间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第二阶段依据方案开展具体活动，大致四个月时间，切实抓出成效。第三阶段大致用一个月时间，进行总结验收。

二、前一阶段我局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

（一）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下发了《巴彦淖尔市公安局2023年执法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为开展好执法规范化建设奠定了基础。

（二）为确保全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取得成效，市局成立由市局党委书记、局长贾英祥任组长，其他党委委员任副组长，各旗县区公安局长、市局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执法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充实加强了执法规范化建设办公室的力量。

(三) 2023年3月1日起,市局机关各单位办理行政案件全部进行网上流转,刑事案件实行“双轨制”。截止至3月30日,全市网上流转行政案件2963起(市局47起;旗县区公安局2881起其中临河893起、五原365起、磴口102起、乌前旗839起、乌中旗373起、乌后旗73起、杭后233起、河灌分局3起)。网上流转刑事案件1872起(市局26起;旗县区公安局1846起其中临河761起、五原254起、磴口43起、乌前旗462起、乌中旗94起、乌后旗42起、杭后190起、河灌分局0起)。

法制处对市局各办案单位网上流转案件进行审核、测评,测评结果将在下周予以通报。

(四) 2023年3月25日,对市局各办案单位2023年第一季度的刑事、行政案件进行测评。第一季度市局共办理刑事案件20件,刑拘30人,逮捕26人,取保45人,移送起诉8人;行政案件15件,拘留10人,罚款13人,合并处罚23人,停业整顿9家。截止到3月25日,市局办案单位共交回行政案卷29本(其中治安支队21本、刑警支队2本、禁毒支队0本、经侦支队0本、网监支队5本、出入境管理处0本、河灌分局1本);刑事案件4本(其中治安支队0本、刑警支队0本、禁毒支队0

10本、经侦支队4本、网监支队0本、出入境管理处0本)。法制处现已完成行政案卷13本、刑事案件3本的测评。

(五) 3月29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首期《公安机关执法细则》培训已经开始,培训由法制处、训练支队共同授课,首期参训人员109人。第二期培训班将与4月6日开课,预计参训人员110人左右。培训结束后法制处、训练支队还将采取巡回授课的方式,对全市民警进行全员轮训。

三、下一阶段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公安厅《关于全区公安机关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五项”活动的实施方案》。

(一) 整治执法突出问题。全市公安局办案机关、基层所队要深入调研分析,认真找出本地区、本警种、本所队存在的执法突出问题,进行分类梳理,找出问题成因和解决办法。

1、根据“三台合一”报警系统数据,从中按比例抽取一定数量的当事人,对110接处警等方面进行回访,对110接处警的各种警情进一步规范处置行为(由指挥中心负责)

2、加强规范执法主体工作,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适合从事公安工作的民警,坚决清除出公安队伍,确保公安机关执法主体合格。要大力加强对各类辅助人员的管理,严禁不具备人民警察主体资格人员直接从事公安执法工作。(由政治部负责)

3、抓好窗口单位的执法形象,规范窗口警种的语言行为,

11统一执法语言、规范执法动作,有效解决形象不佳、语言生硬、态度蛮横等问题,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重点是基层派出所户籍窗口,交警部门路上执勤、事故现场勘察等。

(二) 规范执法制度。全面清理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对执法主体的本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包括规范性文件)及本地区公安机关及警种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完善执法自由裁量标准,制定涉案财物管理制度。

(三) 加强执法培训。一是继续按公安部要求对所有执法民警进行《公安机关执法细则》轮训。2023年4月6日市局对全市公安机关的第二轮培训开始,法制处拟定于4月20日对市局机关全员民警进行培训。要通过案例教学、实战教学、信息化手段等多种形式,力求将《细则》内容融会贯通,落实到实际执法办案工作当中。二是组织民警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分警种地在公安厅已开通使用的“执法资格考试认证系统”网站开展网上培训和网上学习,修满学分的即进行网上模拟考试。三是按《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法制监督员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组织好法制监督员年度验证及培训工作,验证培训时间不少于二日。

(四) 保障执法安全。依托和运用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设备加强执法监督,保证正常调查取证、固定证据活动的进行,同时印证执法过程,以规范民警执法行为,保障民警正当执法权益。

(五) 执法示范单位创建。创建执法规范化示范单位和标兵。4月1日出台《巴彦淖尔市公安局创建执法示范单位实施方案》

12及评选标准。确定1个县级、5个所队、10个岗位标兵，具体部署落实到基层单位，并以警种主抓，执法规范化建设办公室具体指导的形式抓好落实，争取在全区的评选活动中我市执法办案单位能榜上有名。市局将通过开展此项活动，树立民警身边看得见、学得会、过得硬的规范执法的榜样，充分发挥典型的带动、示范和辐射作用，在执法规范化建设中营造树先进、学先进、赶先进的浓厚氛围。

四、存在问题

（一）各执法办案单位对执法规范化建设不够重视。有些单位、警种对执法规范化建设只停留在一般号召上，积极性没有充分调动起来，主动研究、部署本单位、本警种执法规范化建设，找准问题，制定措施的少，民警中存在等、靠思想，没有把执法规范化建设与本职工作挂起钩来，缺少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和解决问题的办法和能力。

（二）警务平台系统功能不完善，个别法律条文系统内找不到；平台运行缺少技术支持，个别案件需要删除文书或者措施时必须得从后台删除，否则案件不能流转完毕；网上形成证据材料过少，绝大部分是手工制作好材料后录入平台。

开展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总结报告篇4

区人大常委会：

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要求，听取和审议“公、检、法”关于司法活动规范化建设，特别是“罪行法定、疑罪从无、无罪推定、证据裁判”执法理念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现将我局近年来，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执法制度建设，规范执法依据。

一是完善配套制度建设。以《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为基础，先后制定了《执法民警行为规范》、《执法资料汇编》等10余项规章制度，对案件办理流程依法进行规范，确保从接处警、案件受理到查处、办结，都严格按照程序标准进行；二是建立受案、立案登记管理制度。各办案单位从接处警到受、立案都有登记和警务信息平台录入记录，通过季度考评定期对各部门接处警登记进行检查，发现受、立案不实的，除扣绩效考核分值外，给予通报批评，坚决杜绝立案不实情况发生；三是建立涉案财物管理制度。建立了办案部门扣押、法制部门审核、督察部门备案、警务保障部门管理的涉案财物管理制度，办案部门对涉案财物只有扣押决定权，对涉案财物实行专人管账、专户管钱、专室管物、专场管车，实现扣管分离、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四是初步建立办理刑事案件“两统一”制度。为切实解决办案部门办理刑事案件质量参差不齐，初步建立了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工作机制，加强内部刑事执法办案监督管理，规范与检察院、法院的对口衔接配合，从源头上防止冤假错案发生。

（二）注重执法主体培养，打造高素质执法队伍。

一是强化规范执法理念建设。结合公安部“四项建设”执法规范化、队伍正规化建设要求，组织民警开展“为何从警，如何做警，为谁用警”、“开门评警”等思想大讨论和专项活动，进一步提高民警规范执法理念；二是大力加强执法培训。2023年以来，组织开展警务实战训练11期680余人次，点对点法制业务培训16批次240余人次，集中理论学习14批次，500余人次，选派业务骨干到浙江、深圳等地跟班学习8批次，65人次。组织民警参加在线司法培训19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考取C本3人，初级执法资格考试通过率100%，通过中级执法资格考试81人，高级执法资格考试19人；三是强化“以案说理”、“以案明纪”、“以案育人”的教育。在指导业务办案部门培训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组织典型案例专项讨论。2023年以来，组织开展各类专题案例讨论9次，180余人次，今年4月份，组织民警对“呼格吉勒图”案件进行了大讨论活动，以此案为反面教材，警示民警严格执法。

（三）完善执法办案场所建设，夯实执法硬件基础。

一是完成了执法功能区改造。刑侦综合楼技术用房、巡警大队和4个派出所功能区新建、改造工程全部完成，基层所队办公环境普遍改善，实现了办案、办公场所物理分割，办案区集候问、询（讯）问、辨认、信息采集、涉案财物管理于一体的现代化办案模式。基层派出所执法场所实行“四区划分”，即办案区、办公区、服务区、生活区，区域分布更科学；二是执法装备全面提升。2023年以来，为各执法场所配备人员信息综合采集系统5台，高清执法记录仪49台，普通执法仪104台，执法记录仪终端系统5台，手持PDA终端41台，同步录音、录像设备5套。从民警接触

当事人开始留有完整、持续的音视频资料，做到执法活动全程记录，起到了规范民警执法和保护民警、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作用；三是以公安厅“四个一律”要求规范办案区使用。按照公安厅“四个一律”规范使用办案区专项检查要求，“违法嫌疑人被带至办案部门后，一律直接带入办案区进行讯问询问，一律先进行人身检查和信息采集，一律专人负责看管，一律要有视频监控记录”。2023年，我局投入48.2万余元对各办案区悬挂支点、硬棱角、视频监控覆盖率等进行了彻底整改，办案场所严格执行“四个一律”要求，进一步规范民警在办案区的执法活动。

（四）严格执法监督管理，助推规范执法养成。

一是执法质量监督考评常态化。我局实行执法质量周通报、月小结、季考评、年汇总方式常态化开展执法质量监督考评工作，将执法质量考评结果以及民警办案情况、个案测评、教育培训等归档记录，准确记录执法办案单位和民警的执法情况，倒逼民警规范执法；二是建立法制监督员执法监督机制。我局各办案部门教导员兼任部门法制监督员，实行法制部门与办案部门双重管理，政委分管执法监督工作，办案单位办理的行政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先由法制监督员进行审核，再由分局审核，实现了执法办案审核关口前移，严把案件审核关；三是开展经常性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针对日常执法办案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我局每年组织开展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先后组织开展了“涉案财物管理”、“立案突出问题”等专项整治，及时发现整改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维护执法工作的严肃性；四是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等社会各界执法监督。积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与区检察院联合制定了《刑事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刑事执法联席会议，加强了刑事案件侦办及诉讼中的执法交流，提高刑事执法办案质量。及时整改“12345”市长热线和“行风热线”反馈的执法问题，积极采纳、听取群众对公安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执法工作水平。

> 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取得的成效

一是公安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高。执法规范化建设实现了民警执法理念的升华和执法方式的转变，民警的法律素质和公正执法自觉性都有了明显提高，执法不规范行为、违法违纪问题显著减少。2023年以来，我局涉警投诉和信访案件同比大幅下降；二是公安机关履职能力显著增强。规范执法不仅约束了不规范、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而且提高了民警的办案效率和质量，队伍的整体战斗力进一步提升，促进了打防管控一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2023年，海南省刑事警情同比下降7.8%，严重暴力、侵财类犯罪分别下降35%、13.6%，2023年1-5月份，刑警警情又同比下降20.1%；三是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逐步提升。在不断提高公安队伍的执法能力中，用执法规范化建设成果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通过规范执法提高群众守法意识，提升执法公信力，努力实现“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的公安工作目标，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对社会治安的安全感在不断提升。

> 三、当前执法规范化建设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通过近年来对基层办案部门执法工作的调研总结，当前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民警规范执法理念需要进一步提升。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全面开启了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征程，公安机关作为联系群众最紧密的执法部门，不仅要发挥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职能，而且要体现执法部门惩罚和教育的作用，目前个别民警的工作思维依旧停留在“打击违法犯罪”重口供轻证据的状态，缺乏依法行政的思维和能力；二是民警执法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目前，我局非公安院校毕业民警占36.5%，40岁以下年轻民警占54.3%，虽然入岗前经过岗位培训，但培训时间紧、课程设置单一，公安业务基础不扎实，民警个人综合素质参差不齐，导致执法办案质量差异较大，执法能力培养仍需加强；三是执法制度建设不够完善。有的执法制度实用性、操作性不强，有的缺少统一标准，有的规章制度脱离实际、难以操作。如，对某些群众缠访、闹访，甚至是极端访，单纯依靠治安处罚效果不大，震慑力不够等；四是执法不规范现象依然存在。由于当前警务工作任务重，非警务活动增多、维稳压力增大，许多民警长期处于超负荷工作状态，造成工作不深、不细，部分案件调查取证不扎实，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不全面等问题依然存在。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下一步在执法规范化建设方面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规范执法理念培养。经常性组织民警学习依法治国系列理论知识，积极组织开展规范执法大讨论活动，让民警切实感受规范执法的重要性，增强执法工作责任感、使命感，转变执法理念，端正执法监督服务态度，努力打造一支团结协作、规范执法、勇于拼搏的执法队伍；二是常态化开展执法能力培训。我局将2023年定为民警业务能力提质年，围绕提高民警“六项能力”建设目标，针对不同警种和岗位职责，分批次开展执法岗位练兵和信息化应用培训。加强警务协作交流，定期组织民警参加法院旁听庭审，与检察院召开刑事执法联席会议，不断提高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三是完善执法制度建设。按照执法规范化建设要求，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不断完善、细化所队领导、法制员、民警的职责范围，明确工作职责，实现民警工作职责规范化。在原有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强化“

民警、法制员、所队领导、局领导四级案件审核把关制度”、“案件办理跟踪制度”、“执法质量考评制度”等，用制度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四是强化执法规范化监督。目前，我局精细化管理考核工作已全面铺开，以精细化管理考核工作为抓手，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完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提高民警依法办案意识，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时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增强民警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从事执法活动的素质养成。

开展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总结报告篇5

近日，省公安厅副调研员、督察队队长彭国清率督察组，在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深入辰溪县公安局督导检查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罗展文全程陪同。

当天上午，督导组一行首先对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进行了实地检查。在检查完执法办案中心硬件设施、管理台账后，督查组又抽检了一起故意杀人案嫌疑人进出执法办案场所的全程录音录像。之后，督查组对全局涉案财物特别是涉案毒品、违禁品、贵重物品的流程监管和实物存放进行了细致抽卷比对。下午，督察组又检查了该局受立案、执法记录仪使用、枪库管理以及先锋派出所执法勤务等情况。

近年来，辰溪县公安局坚持改革问题导向，立足基层实战实效，以践行刑事案件“统一入口、统一审核、统一出口”为抓手，紧盯影响执法质量的关键环节，创新执法监督模式，不断将执法权力运行机制体系改革向深度推进。县法制大队跻身“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县公安局连续三年被评为湖南省、怀化市执法质量优秀单位。

督导检查中，彭国清充分肯定了该局执法规范化建设所取得的成绩，并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就进一步抓好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彭国清要求：一要统一思想意识。全体民警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公安部、省厅关于规范执法工作的要求上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提高执法水平；二要及时查漏补缺。要将督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逐项检查，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列出问题清单，明确责任、明确人员、明确措施、明确时限，补齐短板；三要做好迎检准备。要客观、全面展现辰溪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成果，确保公安部检查组现场检查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

开展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总结报告篇6

20XX年，我区社区矫正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正确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两高两部出台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及《x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创新社会管理，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各项工作，努力做到教育矫正精益求精，监督管理万无一失，探索实践具有洛江特色的社区矫正工作模式，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成效。

> 一、20XX年社区矫正工作总结

截至目前，全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555人，解除社区矫正339人。目前在册社区矫正人员216人（男性203人、女性13人，其中被宣告缓刑的207人、被裁定假释的6人、被暂予监外执行的3人），社区矫正过程中没有出现脱管、漏管现象，重新犯罪率低于1%，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1、创新规范化管理，全面夯实社区矫正工作基础。严格按照要求，规范监管措施，着力创新社会治理，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人员重新违法犯罪。

一是配齐配强专职社工。按在册社区矫正人员15：1的比例配备专职社会工作者。今年5月，公开招聘8名司法协理员充实到基层司法行政队伍，目前，已聘用司法协理员18人，其中，社区矫正协理员7人。注重司法协理员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突出培训的分类性和专业性需求，并于今年8月，组织全区司法协理员进行社区矫正业务知识竞赛。对新聘用的司法协理员进行考评，择优续聘，对优秀协理员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激发其工作积极性。

二是规范社区矫正管理措施。加强工作衔接。在收到有关监狱、*所以及法院的判决裁定或决定及执行通知后，对新接收的社区矫正人员分别建立了工作档案，并指定相关司法所负责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帮扶教育工作。强化日常监管。根据矫正人员所犯罪刑和现实表现，将其分为严管、普管、宽管三个级别，实行分类管理，突出对严管对象的管控工作。规范矫正执行。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和时限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进行社会调查评估，对不服从管理和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的矫正人员，坚决予以严肃处理，今年以来，已依法对违反监管规定的21名社区矫正人员给予警告处罚。

2、创新项目化管理，着力优化社区矫正服务水平。围绕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化特点，探索富有区域特色的项目化

管理模式，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帮扶，提升日常服务水平。一是创新教育服务项目。在社区矫正人员中组建阳光志愿者服务队，积极组织矫正人员开展一系列公益活动，例如：组织“阳光志愿者服务队”到河市中学路口协助民警指挥交通，确保学生安全出行；组织矫正人员参加植树造林，美化环境；联合团区委等部门在北斗星自闭症儿童培训中心举办“蓝色行动-关爱自闭症儿童公益活动”，区社区矫正人员共捐赠爱心款近1、5万元，为培训中心购买电视机、打印机、投影仪等设备，改善了培训中心的教学设备。二是创新心理矫正项目。与x蓝天心理咨询中心合作，组建区级曙光管理教育服务中心心理咨询室。通过聘请心理咨询师协助开展社区矫正人员心理咨询工作，指导社区矫正人员做好心理测评试卷，开展团体心理行为训练，开设心理健康讲座，及时掌握社区矫正人员的心理特征和犯罪倾向。三是创新分类帮教项目。通过深化管理体制，开展分类教育，确保社区矫正工作落到实处。如：今年上半年在中途之家开展了两期社区矫正人员集中教育学习活动，分别针对交通肇事罪与危险驾罪、开设*罪的社区矫正人员法律法规的教育学习，起到良好的教育效果。四是创新宣传项目。在全市率先开通并运行“法治洛江”微信普法公众平台，引导社区矫正人员主动加入微信群，每天通过微信平台学习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提高他们的法律素养。五是创新安置帮扶项目。紧抓就业救助政策，切实落实社区矫正人员就业援助、职业培训、自主创业、最低生活保障等各项政策，如：积极发挥安置帮教基地作用，主动为失业人员提供就业信息；为社区矫正人员协调银行综合授信8000万元扶持创业，勉励他们积极改造，早日回归并融入社会。

3、创新机制化管理，稳步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成效。近年来，我区不断建立完善多项机制，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深入开展，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建立工作网络机制。全面推行社区矫正人员计分考核分类管理制度，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建立限制出境报备制度，强化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有效监管；建立检查通报制度，每日对矫正人员进行定位监控，及时掌握矫正人员的动态信息，依法对违规人员给予处理。二是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日常管理，制定针对性工作预案，并下发《洛江区社区矫正应急处置预案》，建立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健全了紧急重大信息报送制度。

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1、社区矫正尚无专门立法，所依据的主要是政府行政法规，强制力不够。2、部门衔接问题仍得不到彻底解决。3、社区矫正专职社工队伍不稳定。4、社区矫正适用前社会调查评估意见得不到充分采纳。

> 二、20XX年社区矫正工作计划

20XX年，要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支持下，按照“规范运作、创新发展”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围绕“提高矫正质量，规范工作机制，创新管理模式”的工作思路，加强对矫正对象的日常管理，强化矫正措施，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健康发展，为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做出应有的贡献。一要狠抓队伍建设。

一是继续开展培训交流学习活动。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计划每半年培训1至2次，必要时可以采取走出去的办法，学习其他城市和地区的先进经验，开阔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思路，不断提高业务水平，管理能力，培训时互相交流经验和讨论社区矫正工作过程所遇到的难点问题，不断完善社区矫正工作的做法，以确保社区矫正各项措施得以更好的执行。二是加强考核管理力度。将社区矫正工作纳入司法所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矫正专职社工的调资、奖惩、续聘的重要依据，做到以制度促进工作规范、以制度推动工作发展。实行目标管理，实行年部署、周督查、月分析、季盘点及半年总结、全年考核奖惩的方式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全面开展。通过人订制度，制度管人，勤于管理、严格考核，公正奖惩，及时调整不称职的矫正人员，不断加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规范和推动社区矫正工作。三是开展社区矫正业务知识竞赛。采取举办各项业务比赛的形式，以练促学。结合岗位职责需要，针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积极开展专项业务竞赛，主要包括：执法文书书写比赛、制定矫正方案比赛、装订矫正工作台帐比赛、矫正业务综合知识比赛等多种形式促进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二要规范日常管理。

要规范社区矫正内业资料。制定社区矫正内业资料规范版本并不断完善，在全区内统一使用，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指导工作。要继续落实矫正人员的动态跟踪管理，防止人机分离、脱漏管、重新犯罪等失控现象发生。要紧紧把握重大活动和重大节假日期间社会的安定稳定，全力以赴抓好社区矫正人员的管控工作。在重要时间节点，对社区矫正人员请假外出要从严审批。要继续开展集中排查走访专项活动，组织人员深入村（社区）开展全方位排查，全面摸清辖区内社区矫正人员的底数和基本情况。要加大*管理工作，提高日常定位的频率，对活动轨迹出现异常情况的要登门走访，查清原因，逐一解决。对重点人员要加强有效管控、教育和帮扶措施，做到专人负责，心中有数，确保不出事。要继续创新社区服务形式，组织阳光志愿者服务队开展公益劳动、“送温暖、献爱心”、协助指挥交通

、植树造林、普法宣传等多种形式活动。

三要继续创新管理模式。

一是要继续进行分类施教，根据矫正对象的犯罪类型，分别开设社区矫正管理制度、交通安全法规、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经济法、法律援助条例、心理辅导等课程，督促社区矫正对象遵守法律法规。二是继续加强心理矫正项目。指导新入矫的社区矫正人员做心理测评试卷，以便心理咨询师根据数据对每一名社区矫正人员心理是否存在问题和缺陷进行分析，全面了解和掌握测试对象的心理情况，并制作个人信息登记表，为社区矫正人员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定期开展社区矫正人员团体心理行为训练，引导帮助他们调节情绪、扭转认知、完善人格、提高社会适应能力。三是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为社区服刑人员提供职业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信息，为符合条件的社区服刑人员提供最低生活保障，为社区服刑人员遇到的其他问题提供指导和帮助。加强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的沟通配合，继续在全区范围内对矫正人员发布企业招聘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努力解决矫正人员的就业问题。

四要完善工作制度。

要继续设立公检法司社区矫正工作室，落实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执行联络员、联合工作检查、适用前社会调查等工作制度，加强各部门衔接，研究探讨并协调解决社区矫正人员适用适用前社会调查、衔接和日常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一是要全面做好适用前社会调查，及时将评估意见反馈给委托调查部门；二是要坚持不懈地开展无缝衔接工作，并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情况，各基层司法所每月须将当月入矫和解矫情况向当地派出通报；三是要充分发挥社区矫正人员亲属、村干部、志愿者的协助监督管理作用，形成有效管理机制；四是要因地制宜、因人施教，确实为矫正对象制定合适的、行之有效的矫正方案。要规范和发挥区社区矫正奖惩委员会作用，奖优罚劣，加强上下信息沟通和联动，对个别不服从管教、有重新犯罪倾向的社区矫正对象给予警示教育、强制措施乃至收监；五是要落实社区矫正工作情况分析会制度，按照省厅要求召开会议，总结经验做法，剖析存在问题，认真整改并及时反馈。

开展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总结报告篇7

执法工作是公安工作的永恒主题。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为国家行政机关之一，在日常工作中担负着大量的执法工作。公安交警既是公安机关直接面向社会的一个重要警种，又是与人民群众联系密切的形象窗口。每一位公安交警执法水平的高低，服务质量的好坏都会直接影响到警民关系，乃至公安交通管理工作全局。因此，如何端正执法思想、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成为当前交警部门需要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交警基层部门必须牢固树立“立警为公、执法为民”意识，规范民警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全面开展执法质量整改，确保正确行使执法权，提高交通管理工作水平。

> 一、执勤执法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执法态度不文明。个别民警的执法方式简单，执法文明程度与当前我市地位不相适应。个别民警以管人者自居，对违法当事人态度冷、躁、硬，存在“脸难看”的现象；个别服务窗口民警接待群众不热情，回答问题不清楚，使群众徒劳奔波，存在“话难说”、“门难进”的现象；个别民警为群众办事推三脱四，未切实履行好首问责任制，存在“事难办”的现象；个别民警因当事人不配合调查取证，而对违法当事人大声训斥，甚至拍桌子、瞪眼子，缺乏耐心与办法。上述问题的存在，使交警部门虽然做了很多工作，付出了很多心血与汗水，但往往因一个人、一件事、一句话的不文明给整支队伍造成了负面影响。二是以罚代处。有的交警为了省事、方便，或在交通违法行为人的要求下，对多种交通违法行为，该并处的没并处，该吊扣的没吊扣，该拘留的没拘留，该扣分的没扣分，只是罚款了事。本应使用一般程序处理，却私自变更违法条款，改用简易程序处理。三是自由裁量欠妥当。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甚至出现情节重的处理轻，而情节轻的处理较重的现象，未能按照违法行为的性质来准确裁量。四是填写不仔细、不规范，特别是交通警察现场执法过程中出具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或者漏登漏填，或者法律条款填写错误。执法台帐之间或台帐与案卷之间不能对照，有的根据台帐查不到卷宗，有的有卷宗却在台帐上查不到登记等等。五是基层队伍综合素质和工作环境难以适应现代基层警务基础工作需要。当前仍有一些民警对公安交管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缺乏系统的学习和了解，教育培训工作浮在表面，未能贴近基层、贴近实际，针对性、实效性和系统性不强。基层公安交警任务重、压力大、执法环境不佳已成共性难题，尤其是在道路里程、车辆和驾驶人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交通安全设施投入不足，道路交通管理手段滞后，粗放管理观念依然存在。同时少数执法民警对执法质量不够重视，执法文书的填写不规范、不准确现象时有发生。

> 二、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一) 民警整体素质不高。一是部分民警缺乏应有的法律、业务知识,对新形势下执法要求不了解、不掌握。不少新民警对法律和业务知识缺乏系统的学习,尤其是近几年刚从地方和转业军人中录用的新民警,只进行一两个月的短期培训,没有经过系统地学习法律和业务知识,对办案有关程序要求知之甚少,不能适应岗位执法要求。一些老民警往往习惯于经验办案,不注重知识更新,对新形势下执法工作的新要求不明确,有的还错误认为规范执法、按程序办案是束缚自己的手脚,会降低工作效率;二是一些民警职业道德水准不高,缺乏应有的工作责任心。在市场经济负面效应的冲击和影响下,少数民警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思想严重,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

(二) 学习时间不足。基层交警承担着交通违法处理、交通事故处理、交通疏导、排堵等工作职责,日常工作量就很大,加上各种专项整治、警保卫工作等突发性任务日益增多,使民警可用于学习、培训的时间大大缩短。同时还有来自家庭、生活的压力,导致部分民警心浮气燥,静不下心、安不下神,也无法利用业余时间进行学习。

(三) 执法环境恶劣。人民警察是法律的执行者和捍卫者,警察的合法权益理应受法律保护。但是,来自社会方面的原因同样不能忽视。在社会的转型期,一些对社会和政府不满的人员将矛头直指一线执法的交通民警。有的违法人员及事故当事人、亲属借与民警的执法出现矛盾后,煽动社会上不明真相人员对民警进行起哄围攻,使违法行为不能及时受到处理和法律制裁,使交通警察失去法律权威地位。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基层执法民警执法不规范,执法粗暴和简单。

(四) 执法监督力度不足。自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以来,各单位都建立了执法考核机制,每年都要根据年初确定行政执法目标进行责任制考核,对基层交警执法单位执法情况进行年度考评,确定一个成绩,但考核结果却难以拉开差距,很多时候存在走过场的问题。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执法监督也存在走过场,行政复议、责任追究制度没有充分发挥应有作用。

> 三、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水平的对策

交警是公安机关的一个警种,是国家重要的执法机关。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需要,也是改善公安交警执法形象,促进廉政建设,密切警民关系的需要。因此,交警部门要从战略高度认识新形势下规范执法的极端重要性,把它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更好地完成时代赋予的重任。规范执法行为是一个系统工程。其中,法制教育培训是基础,执监督是保障,建立执法责任是关键,三者有机结合,才能保障和促进交警执法活动的正常进行,才能进一步提高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水平。

一是强化教育整顿,提高思想素质。提高民警的思想素质是提高执法水平的关键,因为人是决定的因素。交警在执勤执法活动中的行为是受其主观意识支配的,什么样意识就会产生什么样的行动。当前在交警队伍中个别民警出现的对群众漠不关心、麻木不仁、“冷、硬、横、推”、乱收滥罚和对待群众的“四难”等各种现象,究其原因是他们在思想意识中或多或少地存在一些不良倾向,集中表现在宗旨观念、法纪观念、道德观念、勤政观念上的弱化和滑坡,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交管工作质量和执法水平的提高。因此,要不断加大对民警的思想教育力度,尤其是要开展“从严治警、执法为民”集中教育,下功夫整顿队伍作风,引导民警认清形势,正视问题,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增强做好交通管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通过强化教育,使每个民警牢固树立群众意识、服务意识、公正意识、“窗口意识”,真心实意地关心执法工作,踏踏实实地在岗位上尽职尽责。

二是抓好制度建设,加强执法监督。我们一方面要强化监督手段,另一方面不断创新执法模式,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能力。(1) 进一步完善内部、外部全方位监督,平时加强对民警执法行为的监督,根据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追究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切实改变责任不明确、查究不到位的状况。在执法工作中,法制部门要提前介入案件进行指导,加强事前监督;通过案件建立台帐和法制审核把关,强化事中监督;通过执法质量检查、评议复核等,完善落实执法活动的事后监督,通过“三环节”跟踪监督,使一线执法民警自觉养成良好的执法意识,提高办案质量。同时建立外部监督新机制,在主动邀请人大、政协和人民群众、媒体对执法工作监督突出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2) 严格审核。执法案卷的审核主要是对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裁量是否适当等方面进行审核,是保证具体行政行为合法、公正、公平,防止行政诉讼败诉和行政复议变更的发生。要从根本解决执法随意性和不规范性的弊端,把民警的一切执法活动都纳入规范化的轨道。(3) 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执法制度和规定,使执法活动更加规范化。完善执法责任制度和追究制度,切实增强民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使民警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行为明显增强。

三是抓住有利时机,查摆整改问题。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是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总要求,各级交警部门按照上级部署,相继开展的“大走访”、“大接访”和“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活动,队伍的执法水平有了明显提高。我们要进一步抓住这一有利时机,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易发生侵害群众利益的执法问题和环节入手,强化执法监督,深入开展查摆、整改,规范各项工作,切实解决执法方面存在的问题。同时,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执法

领域和执法环节的规章制度，细化标准，严密程序，明确责任，使执法工作规范化，既要解决“乱作为”的问题，又要解决“不作为”的问题，从源头上减少和杜绝执法的随意性，进一步打牢执法为民的思想基础，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

四是加强执法环境建设，提高工作效率。首先要引导基层交警要端正执法思想，摆正执法位置，确立管理就是服务的观念，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做到执勤与服务相并重，杜绝乱扣车、乱罚款的现象。其次是要为交警“减负”，强化交警的职能转变，退出一些非警务工作，减少一些不必要的社会活动的参与，让基层交警队能集中精力、集中精力去做好交通管理工作，努力确保道路的安全畅通。同时要全面落实“从优待警”措施，关心和解决民警的实际困难；活跃“警营文化”，开展文体活动，丰富业余生活，陶冶民警情操，缓解工作压力，努力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激发民警积极向上的精神，爱岗敬业，乐于奉献，为开创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新局面作出自己的贡献。

开展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总结报告篇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国务院报告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2023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为解决事关公安执法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提供了基本遵循。2023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充分肯定了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取得的成绩，对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李克强总理要求各级政府及其各部门切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行政效能和群众满意度。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执法为民为宗旨，以建设法治公安为目标，坚持不懈地深入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履行职责，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稳步提升，有力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了人民安居乐业。据统计，自2023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年均查处治安案件940余万起、刑事案件540余万起。刑事立案数连年下降，2023年较2022年下降24.3%；杀人、伤害、强奸、绑架等八类主要刑事犯罪案件数持续明显下降，2023年比2022年下降34.9%；命案发案数逐年下降、破案率逐年上升，2023年命案的现案破案率达99.8%；盗抢等多发性侵财案件数2023年比2022年下降48.5%，社会大局保持了持续安全和稳定。中国已成为世界上公认的最安全的国家之一。

特别是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警动员、全力以赴投入疫情防控和维持安全稳定工作。在疫情发生早期，公安机关配合相关部门设立环鄂省际检疫站点，派出警力62万余人次，实行全天勤务，协助转移体温异常人员5万余人，有效切断疫情蔓延通道。在疫情高峰平台期，积极协助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等工作，每天部署10万余名警力按照“一院一专班”原则对全国2800余家定点医院实行24小时全天候巡防，全力保障医疗救治和隔离秩序。面对境外疫情蔓延趋势，公安机关切实加强出入境环节管控，完善入境人员核查机制，严密防范境外输入风险。同时，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制售伪劣防护物资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有力维护了疫情期间的社会稳定，为安全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提供了有力保障。疫情期间，广大公安民警、辅警不分昼夜、冲锋在前，持续奋战在抗击疫情一线。截至今年6月底，先后有169名民警、86名辅警因超负荷工作等原因牺牲在岗位上。他们用自己宝贵的生命为打赢疫情防控战作出了突出贡献，有力保障了这一特殊时期社会的稳定安宁，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也向世界展现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中国模式。

一、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基本情况

公平正义是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命线，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是公安执法的核心要求。为切实提升执法工作的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全国公安机关坚持不懈、一步一个脚印地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用自我革命的实际行动忠诚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中、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够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强化执法制度建设，构建完备的执法规范体系。执法制度是规范执法活动的依据和准绳，在法治公安建设中具有前提性、保障性作用。针对执法办案实践需要，公安机关持续开展执法制度建设，形成了一整套执法办案操作标准，使广大民警知道干什么、怎么干、干到什么程度。一是推动重点领域立法。推动和参与制定反恐主义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网络安全法，配合修订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为维护国家和社会稳

定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二是完善执法标准。根据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修订情况和执法实践需要，公安部修订完善了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并针对基层执法实践所需，制定完善《公安机关执法细则》，印发关于现场执法、调查取证、治安管理处罚裁量等工作规范，为基层执法办案提供明确、具体的操作指引，规制执法裁量权，减少执法随意性。三是细化类案指引。本着明确管用、服务实战的要求，围绕扫黑除恶、打击非法集资、办理毒品案件、惩治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惩治暴力袭警等重点工作，公安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明确相关罪名适用条件和证据要求，为依法打击突出违法犯罪提供法律指引。

（二）改革执法权力运行机制，监督约束执法权力规范运行。全国公安机关紧盯执法关键环节，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构建即时高效、系统全面的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有效预防、解决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一是推进受案立案制度改革。公安部专门下发文件，在全国公安机关推行受案立案制度改革，明确立案审查时限，建立接报案、受案立案信息系统，实行群众上门报案“三个当场”、受案立案巡查回访等制度。目前，各省级公安机关均制定了配套实施意见，18个省级公安机关增设了案件管理机构，有效减少了受案立案环节的执法不作为、不规范问题。二是推进刑事案件“两统一”工作机制。为解决各警种、派出所办理刑事案件多头对接检察机关，导致办案标准不统一、案件质量参差不齐的问题，公安部积极推进刑事案件“两统一”改革，由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对刑事案件重点环节进行统一审核，统一对接检察机关，形成侦查部门侦办案件、法制部门审核把关的新工作机制，有效强化了对侦查活动的内部监督制约。目前，全国省级公安机关均出台了“两统一”实施文件，19个省级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就建立完善工作衔接机制联合出台了文件。公安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就逮捕社会危险性认定、补充侦查等工作出台专门文件，并就不捕不诉案件、逮捕适用等联合开展调研检查，积极主动接受检察机关监督指导。改革后，各地刑事案件退补侦查率明显下降，因办案问题引发的新发信访大幅减少，改革成效显著。三是完善落实人权保障制度。公安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出台排除非法证据、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等工作意见，进一步健全冤假错案防范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应诉、刑事复核、国家赔偿等制度的监督作用，坚持依法公正办理案件，做到有错必究。不断完善律师会见程序，推行网络、电话预约，会同司法部积极推动落实值班律师制度。截至目前，全国已有97.7%的在用看守所建立了值班律师工作站。此外，公安部依托公安执法办案与监督信息系统，建立了网上执法巡查制度，于2023年、2023年两次对各地执法办案情况开展网上巡查，及时纠正并通报取证不规范、程序违法、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等执法办案问题。四是深化执法公开工作。公安部出台《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明确规定执法依据和流程对全社会公开，个案进展对当事人及亲属公开，并大力推行网上预约、办理行政许可。各地据此不断拓展公开范围、整合公开载体、强化网上办事，构建起便捷、公正、透明的“阳光警务”新机制。截至目前，25个省区市建立了统一的执法公开平台，22个省区市实现了行政处罚决定文书网上公开，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科学建设执法办案场所，打造安全规范的执法环境。全国公安机关下大力气狠抓执法办案场所和涉案财物管理场所规范化建设，按照硬件倒逼软件、环境塑造行为的理念，为规范执法打造了安全、集约、高效的环境空间。一是推动执法办案场所规范化改造。公安部推动各地公安机关对办公办案场所进行四区分设改造，重点将办案区与办公区、群众接待区实行物理隔离，按照规定的办案流程，“流水线式”设置人身安全检查、信息采集、证据保管、讯问询问和候问等功能区室，并提出“四个一律”要求，严格落实执法办案场所的使用管理，使办案民警按照规范执法的要求，习惯于在摄像头下讯问办案。目前，各地执法办案场所已全部完成规范化改造，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面貌焕然一新。二是开展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公安部在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在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建设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打造更为高效、智能、安全的办案基地。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实行“一站式”集约办案，集中办理重大、疑难、复杂和跨区域刑事案件；建立案件监管机制，对案件进行全流程、全要素的监督管理；建立合成作战快速响应机制，调用各部门力量资源，变单兵作战为协同作战，为破案攻坚提供实时、综合保障。截至目前，全国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已建成执法办案管理中心1274个。三是规范涉案财物管理。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建设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实行管办分离机制，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统一管理涉案财物，办案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建立运行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流转全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管理，一些地方还推动建立跨部门的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场所和工作机制。目前各地公安机关已普遍建成使用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

（四）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创新驱动执法流程规范。近年来，公安执法工作的一项重要实践就是通过“信息化”促进“规范化”，打造网上执法办案流水线，有效提升执法效能。一是全面推行网上办案。公安部部署省级公安机关建设运行统一的执法办案信息系统，推行网上办案新机制。目前，各地普遍实现执法信息网上记载、案件审核网上进行、执法问题网上预警、法律文书网上生成、案件卷宗网上管理、执法质量网上考评的目标，网上办案已成常态。执法信息一旦网上生成不得擅自更改，上一个程序未完成则后续的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形成了执法办案的“单行道”和“快速路”，执法办案更加透明规范，执法监督更加精准有效。二是建立健全执法全流程记录制度。公安部出台专门文件，建立执法全流程记录制度，全面配备使用现场执法记录仪等设备，要求网上与网下记录相结合、文字与视音频记录相补充，实现对执法活动的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各地在执法办案信息系统中，普遍设置办案超期、执法数据异常等预警提示功能，一些地方还研发了智能取证指引、自动筛选法律依据和裁量幅度等模块，

初步实现执法风险及时预警、执法问题自动发现、执法办案智能辅助。三是推进执法大数据深度应用。各地公安机关充分运用执法办案海量信息数据资源，总结执法状况、分析执法数据、发现执法问题、掌握执法规律，定期推出执法办案白皮书，对公安机关执法情况进行多维度分析研判，成为执法办案工作的“晴雨表”，为辅助决策、服务实战、工作考评提供重要依据。

（五）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为企业群众提供规范、优质的管理服务。公安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便民利民惠民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力激发了社会创造活力。一是自觉简政放权优化企业营商环境。在强化安全监管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精简行政许可事项，简化企业登记程序，推进审批管理便民化。二是回应群众关切优化公共服务。围绕治安、交通管理、出入境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切实简化材料、简化流程，尽可能实现企业和群众到公安机关办事“只跑一次”。2023年7月，公安部根据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经报党中央批准，出台《公安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企业群众60项措施》。今年1月以来，先后在治安、交通管理、食药环、出入境等领域出台41项措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三是全面推行“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为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目标，公安部整合网络安全、交通管理等部门网上办事系统和部分省级公安机关网上办事大厅，建成公安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用户互认、入口统一和事项汇聚，有效提升了服务效能。特别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人民群众足不出户即可完成业务办理，极大地方便了群众办事。

（六）强化全警实战实用执法培训，着力提升规范执法能力水平。全国公安机关深刻认识到民警执法能力是决定公安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的根本性因素，进而下大力气培养、提升民警的法治意识和能力素养。一是持续开展法治理念教育。各级公安机关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和广大一线民警这一主要主体，通过理论中心组学法、法治大讲堂、正反典型案例通报等形式，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努力培养广大民警的法治意识、程序意识、人权保护意识和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二是加强和改进执法培训工作。推动执法培训日常化、机制化、实战化，将执法培训列入民警上岗、任职、晋升职务和授予、晋升警衔等“四个必训”内容，持续举办刑法、刑事诉讼法、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专题讲座和培训班，帮助广大民警及时掌握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组织开展“教科书”式执法培训，举办全国公安机关规范执法视频演示会，对规范执法进行实战化、场景式直观演示，切实提升执法培训针对性。2023年，为全面提升民警职业素养和实战本领，公安部在全警部署开展为期三年的实战大练兵活动，通过岗位比武、知识竞赛、旁听庭审等多种形式，锤炼民警能力素质，锻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公安执法队伍。三是推行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制度。自2023年起，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基本级和高级执法资格等级考试，鼓励民警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明确要求未取得基本级执法资格的民警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并将考试结果与民警任职、奖惩挂钩，实现以考促学、以学促用的目的。截至目前，全国在职民警约有180.5万人取得基本级执法资格，5.7万人取得高级执法资格，广大民警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积极性和自觉性不断增强。

坚持不懈地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为公安机关切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供了有力的能力支撑和机制保障，使民警敢于执法、善于执法，能够充分运用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武器，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有力维护了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民合法权益。一是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网上网下两个战场，下先手棋，打主动仗，充分运用法律武器和手段，深入开展反颠覆、反分裂、反渗透斗争，严厉打击“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活动，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持续深化严打暴恐专项行动，坚持凡“恐”必打、露头就打，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反恐防恐各项措施落实，形成我国反恐怖斗争稳中向好的态势。同时，坚持和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努力化解社会矛盾，防控社会风险，确保了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二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打开路、重拳出击，依法铲除群众反映强烈的黑恶势力，大力整治严重影响社会秩序的治安乱点，有效维护了社会秩序。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公安机关共打掉涉黑组织3109个、恶势力犯罪集团9947个，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1万余件，沉重打击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三是严厉打击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严重暴力犯罪。持续开展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坚决清除枪爆祸患。近年来，持枪犯罪案件保持大幅下降势头，达到历史低值。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对命案坚持破现案、防发案、攻积案多管齐下，2023年全国现行命案发案量较2022年下降10.4%，并成功破获了一批历时久远、影响恶劣的命案积案，抓获了一批潜逃多年的命案逃犯，伸张了社会正义。四是有效遏制民生领域犯罪多发态势。进一步加大对食品、药品、环境等民生领域突出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2023年，在公安部部署的“昆仑行动”中，全国公安机关侦破此类案件3.9万起，捣毁各类“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1.5万个，积极回应了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热切期盼。五是依法防范打击侵害群众利益各类涉众型犯罪。持续开展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紧急止付、快速冻结返还以及诈骗电话通报阻断机制。2023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40.9万起。连续三年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成功侦破了“e租宝”、“泛亚有色”、“钱宝系”等一批重大案件，有效化解一批重大涉稳风险，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金融秩序稳定。

二、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经过全国公安机关共同努力，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随着国家社会发展步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期待越来越高，公安队伍的执法能力水平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任务新要求相比还有诸多不相适应的地方，公安执法工作面临许多问题和挑战。

（一）国际国内形势对公安执法工作提出新挑战。当前我国社会治安形势总体稳定，但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面临诸多挑战。一些传统犯罪向网上蔓延趋势愈演愈烈，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持续高发，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多发频发，民生领域违法犯罪问题突出，各类不稳定因素交织叠加，公安执法的形势和任务艰巨复杂。

（二）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对公安执法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多方位的特点，对公安执法工作的要求已不仅满足于保障安全这一层次，对执法公开、公正、文明的要求越来越高，迫切需要公安机关与时俱进提升执法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三）公安队伍执法理念和执法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有的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和民警习惯凭经验办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不足，对现有法律不了解、不会用、不敢用，导致案件定性不准、采取强制措施不当；有的不注意执法方式方法，存在粗暴执法、过度执法、不文明执法等问题。

更多工作总结 请访问 <https://xiaorob.com/fanwen/zongjie/>

文章生成PDF付费下载功能，由[ECMS帝国之家](#)开发